



2016年10月19日 星期三
2016年第40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召开督导会强调
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重点整治、突出地区督导会。会议总结了当前全国重点整治、突出地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取得的成效,并对打击治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督导和部署。会议还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犯罪指导意见进行了研究讨论。会议强调,各地公安、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增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更新办案理念,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推进防范、打击、治理一体化机制建设,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姜建初到我省调研指导检察工作



省检察院控申接待工作。图为姜建初(左三)在童建明(左二)等陪同下视察指导



市高邑县检察院调研指导。图为姜建初(左二)等陪同下,到石家庄

本报讯(刘树奇 孙继增)10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先后到省检察院机关、石家庄市高邑县调研指导,充分肯定我省检察工作的同时,提出进一步做好检察业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陪同调研。

姜建初高度关注涉检信访工作,在省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他仔细翻阅接待情况登记簿,向接待干警详细

了解涉检信访案件的办理情况,对我省检察机关推行的“优先办理来信访”解决群众诉求、减少群众诉累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并就做好“电子接访”、律师参与接访等工作提出指导意见。调研期间,姜建初还视察了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侦查信息化管理中心、车辆管理中心,详细了解科学技术在检察办案及机关管理中发挥的突出作用。

在石家庄市高邑县调研时,姜建初观看了石家庄市检察机关设立侦查监督检察室及派驻开发区检察室建设情况的专题片,视察了高邑县检察院及该院派驻经济开发区检察室工作。姜建初对石家庄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检察室、派驻经济开发区检察室等平台的建设及作用的发挥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具备很强的创新精神,科技强检工作发展快,平台建设有特点,定位准

确,作用明显,队伍的执行力比较强。他同时勉励检察机关要更加充分地发挥科技在检察工作中的作用,提高科学技术的应用能力,进一步加强更大平台的建设,强化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沟通联系,方便解决人民群众的涉检法律问题。

10月18日,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北分院出席全国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座谈会期间,姜建初还视察了国

家检察官学院河北分院。

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史建明,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申占群,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秉群,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反贪局局长李勤,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兼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北分院院长段丽荣等分别陪同视察或介绍相关工作。

河北检察讲堂第十七讲开讲

主题: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检察工作

本报讯(古孟冬 谷晓哲)近日,“河北检察讲堂”第十七讲邀请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研究所所长龙宗智,就“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讲座。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等院领导与全省一万多名检察干警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聆听了讲座。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史建明主持讲座。

龙宗智教授在讲座中系统介绍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出的历史背景、基本内涵、对建设法治国家的深远意义,指出了改革中可能遇到的矛盾,并结合司法实践,着重分析了改革对检察工作带来的影响和检察机关在改革中应注意的问题。

史建明在主持讲座时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从强化公正司法、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角度,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和要求,主动适应,积极作为,全面提升自身司法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公正司法。

规范化、模板化办案显成效

沧州检方公诉文书被评为全国优秀范例

本报讯(蔡丽 刘敬文)近日,沧州市检察院推荐的泊头市检察院王某涉嫌抢劫案件不起诉决定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评为优秀范例,录入全国《刑事公诉法律文书制作与优秀范例精选》。此外,沧州市检察机关协办的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件的起诉书,也录入在册。

据悉,此次最高检公诉厅

从全国各省推荐的法律文书中层层筛选,优中选精,选取了63份作为全国优秀范例。沧州市检察机关制作的两份文书,格式规范标准,事实表述清晰明了、论证说理逻辑完善,释法说理透彻,受到各界好评,从各省推荐的562份文书中脱颖而出。

据悉,沧州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一直以来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不断提高司法

公信力,着力推行“模板化、信息化”办案新模式,编纂印发了一系列办案模板,涵盖公诉各项办案流程,逐步形成一套更加有效的司法规范化制度,使每一个司法环节和每一个司法行为都有章可循,实现了以规范促公信。此次公诉文书被最高检评为优秀范例,成为沧州市检察机关以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成果佐证。

保定检方

携手相关职能部门保障促进科技创新

本报讯(陈岩 王婧)近日,保定市检察院与保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出台《关于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旨在保护创新成果,宽容创新失误,激发创新活力,为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支持创新探索。

按照该实施意见,保定市检察院将联合市科技局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运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知识产权领域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并将依法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妨碍科技创新发展的职务犯罪,特别是违反科研规律干预科研活动,导致重大科研项目流产,造成重大

损失的失职渎职犯罪及泄露国家重大科技秘密的犯罪。

实施意见指出,在查办涉及科技创新的犯罪过程中,检察机关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科技专家、法律专家等意见,防止因办案时机和方式不当影响正常科技创新工作。对于正在承担重要职责或关键岗位的涉案科研人员,慎重使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对于科研单位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确实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为其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往来账户和关键设备资料。

据悉,保定市检察院、市科技局还将共同探索筹建“检科智库”,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证人、专家咨询、技术鉴定等案件办理机制,完善专业人员出庭作证制度。

邢台检方全面启动未检办案专区建设

本报讯(王颖)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邢台市检察院党组近日决定,在邢台全面启动未检办案专区建设。

此前,邢台市检察院未检处组织辖区各基层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分别赴邯郸

市邯山区检察院和大名县检察院,参观学习了两地的未检办案专区建设情况,还参观了南和县检察院建设的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和南和县中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室。通过参观学习,大家对未检办案专区和警示教育基地的功能、

具体建设情况均有了初步的了解。

邢台市检察院要求辖区各基层检察院按照省检察院工作要求,结合本院未检工作实际,在参考各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加快完成本院的未检办案专区建设工作。

张家口检方力保生态环境建设

本报讯(李东升)今年以来,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加大惩治和预防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力度,积极推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机制,着力服务和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建设。

工作中,张家口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严惩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加强对重点领域的专项治理。联合法院、公安、环保、国土、林牧、水务、卫生等部门开展了“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崛起”专项打击行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百日攻坚”活动;联合市公安局、环保局开展了打击“使用氯化物土法炼金、非法污染环境”专项行动;反贪、反渎部门在全市开展了查办退耕还林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典型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破坏绿化造林犯罪的打击,加强对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

染环境行为的惩治,督促公安机关办理“小电镀”、“小炼金”、“小电池”等小企业非法排污案件,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严肃查办破坏环境的职务犯罪,促进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针对推动影响环境的难点问题治理。针对全市河道乱采乱挖严重、屡次查禁屡犯的情况,市检察院与水务、国土部门协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河道采砂现状调查,建立了合法经营者台账,督导阳原等重点县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加大对河道乱采乱挖行为的治理力度。

张家口市检察机关不断延伸检察触角,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动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尚义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后,联合县法院、森林公安局、农牧

局以及八道沟镇政府共同监督罪犯对被其毁坏的草地进行撒籽补植,创建了针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督促恢复机制。张家口市检察院积极在全市转发推广该机制,引导全市检察机关增强打击、预防、修复有机结合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理念。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治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疗垃圾无序处置问题,张家口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卫生局、环保局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强化和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宣传。组织干警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及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以案说法、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制讲座、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广泛开展环保法治宣传教育。

张家口市检察机关还注重创新完善机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效果。建立调研报告机制。两级检察院定期到相关环保执法单位走访调研,并向地方党委政府进行专题汇报,促进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生态环保管理力度。强化环保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设立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监督的功能项目,全面加强环保、国土、水利、农牧、林业等部门的执法活动监督,有效拓宽了案源渠道,促进了严格规范执法。完善检察职能部门协同办案机制。强化环保检察、侦监、公诉、反贪、反渎、预防、民行、控申等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形成查处破坏环境犯罪案件的合力。完善协调联动机制。与行政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定期牵头召开联席会议,推动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行为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的落实。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关注“河北检察”官方微博、微信、头条号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责编:孙继增